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消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沁璇

被　　告　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登

訴訟代理人　王詩瑋律師

　　官翰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固有明文。惟依同法第173條前段規定，上開當然停止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又上開當然停止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思卓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尚瑞登，是原告法定代理人尚瑞登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以商品廣告，標榜其所製造販賣之「HYLTARP 藍色雙人沙發」（下稱系爭沙發）可享「十年品質保證」，原告遂於民國113年3月8日，向被告新莊分公司購買系爭沙發並付清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00元、運費990元、組裝費300元（共16,190元）；而被告則就原告交付系爭沙發並提供保證書。嗣114年9月底，系爭沙發陸續出現「扶手、椅架與座墊之泡棉黃變（下稱泡棉黃變）」、「座墊泡棉與上、下接合面之結構脫膠剝離（下稱脫膠剝離）」、「包覆泡棉並固定

於椅架之結構性織布碎裂（下稱織布碎裂）」等嚴重瑕疵，原告遂於同年10月3日、9日，檢具瑕疵照片以書面及電話通知被告；同月13日，被告派員到府檢查，猶口頭告稱此乃「材料與製造」所生問題，然而翌日被告竟以「木頭（框架）沒壞、織布及泡棉不保固」等藉口，就原告推諉瑕疵責任並且拒絕處理，後原告提出消費者申訴均無結果。

㈡承前，被告片面將保證範圍限縮於「木頭框架」，排除泡棉與織布等核心材料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22條之規定；若認保證條款存有疑慮，亦應依消保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作「有利於消費者」之解釋；況本件「價金給付」與「對待給付（被告之擔保責任）」顯不相當，強邀原告承擔「製造端之品質風險」，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、2款規定，亦可認被告違反平等互惠之原則。再者，物之瑕疵重在通常效用或「契約保證品質」之減損，不應以「完全喪失使用功能」為唯一認定之標準，原告受領時未即時發見，亦僅代表該瑕疵為潛在性質，不能此以反證「交付當時並無瑕疵」；況被告派員到府勘驗已承認「材料與製造」導致瑕疵，故其嗣後翻異改稱「環境濕度、空氣氧化或使用所致」，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信原則（禁反言），依最高法院歷來見解，自應由被告就此一「外在免責事由」負舉證之責。

㈢綜上，被告未依債之本旨，交付符合其保證品質之買賣標的物，乃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，故依民法第227條、第354條、第359條、第259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以114年10月26日向基隆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會提出之申訴，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回復原狀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6,190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至原告住所自行拆卸取回系爭沙發，與前項金額之給付併同執行。

3.前項沙發之拆卸、運送費用1,2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4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於113年3月12日交付之系爭沙發，原無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、織布碎裂等種種瑕疵，此徵原告於同日收受卻「未主張任何瑕疵」即可印證；因原告所稱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、織布碎裂，均係發生在系爭沙發交付原告使用1年半以後，故原告主張之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與織布碎裂，應係其保存環境與使用方式所致，而非被告未依債之本旨，交付原告「已有瑕疵」之系爭沙發。

㈡被告已於保固說明揭露「保固範圍『不涵蓋沙發背墊或坐墊不織布內裡』」，產品保固亦「不適用於正常性耗損、因放置於潮濕環境所致之毀損或耗損」；因泡棉黃變與「使用時間、環境濕度、空氣氧化」等因素有關，織布亦屬於「非保固範圍」之沙發背墊或坐墊不織布內裡，尤以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或織布碎裂，均不影響系爭沙發承重、支撐之使用效能，是就原告所主張之本件瑕疵，被告依約原「無」保固責任可言，況被告所允諾之保固服務，亦未賦予消費者任意解約之權利，故原告攀扯保固主張解除契約云云，俱乏根據而無可採。

㈢綜上，被告交付之系爭沙發並無瑕疵，售後保固與瑕疵擔保亦屬二事，況系爭沙發經使用後之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或織布碎裂，亦無保固條款之適用，故原告依商品瑕疵、不完全給付或保固條款，主張解除契約、回復原狀云云均不可採，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於113年3月8日，向被告新莊分公司購買系爭沙發，經被告於113年3月12日運送交付，原告乃予允受且「未主張任何瑕疵」；時至114年9月底，系爭沙發陸續出現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、織布碎裂等種種瑕疵，原告遂於同年10月3日、9

日，檢具瑕疵照片以書面及電話通知被告；同月13日，被告派員到府檢查，並於翌日回覆原告「木頭（框架）沒壞、織布及泡棉不保固」等情，乃兩造俱無爭執之前提事實，並有系爭沙發之現況照片（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、原告寄發之電子郵件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、價金給付之電子發票證明聯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、系爭沙發之交貨證明（本院卷第141頁）、被告之視察紀錄（本院卷第143頁）在卷可稽。

㈡承前，兩造就系爭沙發成立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。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。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。故出賣人所負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」，是一種法定的無過失責任，凡買賣標的物依同法第373條規定，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，有瑕疵存在或發生，不問出賣人對於該瑕疵之存在或發生，是否有過失，出賣人固均須負其責任。惟我國民法法典並無「保固或是保證使用特定期限」之條文規範，是除契約當事人別有約定者外，出賣人原無「保固責任」之法定義務；申言之，「保固責任」乃當事人雙方特別約定之「契約責任」，有別於民法買賣編所明文規定之「瑕疵擔保責任」（出賣人之法定責任），是買受人若不能證明「其與出賣人別有『保固』之特別約定」，縱出賣人交付之買賣標的物，於日後之使用期間出現瑕疵，買受人亦不能強邀出賣人負「彼等無所約定之『保固責任』」。經查：

1.關於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：

⑴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12日交付系爭沙發（危險移轉），而原告則遲至114年9月底，方見系爭沙發陸續出現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與織布碎裂；是自客觀以言，系爭沙發「自交付至瑕疵顯現」，歷時長達18個月。而系爭沙發因「長達18個月高頻日常家庭使用」以致正常耗損（自然耗損），原未脫逸一

般社會通念或經驗法則，原告所稱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或織布碎裂，亦極可能與「系爭沙發所在地之物理環境（如陽光日曬、環境濕氣、空氣氧化）」攸關，尤以買受人於受領買賣標的物後，負有從速檢查之義務，若怠於檢查、通知，除依通常檢查不能發現之瑕疵以外，法律上視為「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」（民法第356條規定參看），而本件原告於受領後「長達18個月之使用期間」，均未提出任何瑕疵之主張，此一客觀事實足證「系爭沙發於交付時之外觀與其通常結構」，完好無損並且符合通常之預定效用（即其交付當時並無瑕疵）。

⑵本件原告乃「主張『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』之買受人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就「系爭沙發於交付時（113年3月12日）存在瑕疵」此一利己事實，原即應負完全之舉證責任，而非僅以「使用18個月後之損壞現狀」，空言泛指「交付當時即有瑕疵」。若原告主張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或織布碎裂乃交付時即已存在之「潛在瑕疵」，亦須提出科學鑑定或專家報告，證明該泡棉黃變、脫膠剝離或織布碎裂，係源自於「18個月以前之製造原料或工藝不良」！今原告欲以「潛在瑕疵」，開脫一己「從速檢查之義務」，否定「長達18個月之使用折舊與外在環境之影響」，卻始終不能就此為適切之舉證，則其主張被告未依債之本旨，交付「已有瑕疵」之系爭沙發云云，自係欠缺根據而非可採。

2.關於「商品保固責任」：

⑴「保固責任」屬於契約意定責任，保固範圍與方式悉依保固條款而定。因兩造所提出之「品質保證書」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；本院第23至25頁、第97至99頁），明文將「布料椅套」與「沙發背墊或坐墊不織布內裡」排除在保固範圍之外（本院卷第25、98頁），故回歸兩造間之保固約定，所稱「織布碎裂」原即無從享有保固服務。

⑵系爭保證書明載「保固『不適用於正常性損耗』，且『不適用於因放置於室外或潮濕環境、陽光曝曬、濕氣、空氣氧

化』等外在環境因素所引致的毀損或耗損」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；而「泡棉黃變」則係紫外線與空氣氧化的物理常態，尤以「結構脫膠」、「織布碎裂」，均屬「長達18個月高頻日常家庭使用」之「正常性損耗」（因使用習慣、摩擦及環境濕度所累積而成），故此一正常老化現象原已排除於保固責任之外。

⑶系爭保證書明載「提醒你，記得遵守產品所附的使用與保養指南，才能享有品質保證服務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顯見保固責任之主張，乃以買受人遵守「產品使用與保養指南」為其前提（例如：避免沙發直接受到日曬、避免總是坐在同一個位置、每個月至少拍打坐墊一次等）；然而原告於此「長達18個月」之使用期間，究否遵循使用與保養指南，一概未見舉證其實，故其於自然損耗發生後，強邀被告承擔保固責任，自亦欠缺根據而非可取。

3.原告雖攀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意旨（下稱系爭另案判決），宣稱本件應由被告舉證云云（本院卷第116至117頁）。然查：

⑴系爭另案判決之商品性質，乃「高危險性之電子零件（鋰聚合物電池，組裝於電源轉換器，具有化學活性與自燃爆炸之高度安全風險）」，嗣其電池爆炸產生「加害給付」，專家勘驗起火點乃「電池本體（惟其殘骸已燃燒滅失）」，因該案當事人並無保固或排除條款之特別約定，故該案爭點係聚焦於出賣人保證之安全性品質（即法定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責任）。反觀系爭沙發乃「一般民生家具（雙人布沙發，屬被動性、非消耗性，正常使用下無任何物理或化學危險性之商品）」，使用18個月後之「泡棉黃變」、「結構脫膠」與「織布碎裂」，乃「單純履行利益（商品價值）之減損（無涉於加害給付）」，且系爭沙發迄未滅失，兩造間亦有保固與排除條款之約定，故本件糾紛乃單純之消費爭議，回歸民法第354條以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一般性原則，原告應就「系爭沙發於交付即已存在瑕疵」負舉證之責，不

得濫援涉及「人身安全事故（加害給付）」之系爭另案判決，強行轉換不完全給付之舉證責任。

⑵系爭另案判決之當事人並「無」保固或排除條款之特別約定，系爭另案判決乃特予指明「其爭點應聚焦於『出賣人就電池本體防爆安全之品質保證』」。然而本件所涉「品質保證」，則係植基於系爭保證書之記載內容，涉及「兩造意定之契約責任」，系爭保證書既已明文將「布料椅套」、「不織布內裡」，以及「正常性損耗」與放置於「潮濕環境、陽光曝曬、濕氣、空氣氧化」等外在環境所引致之毀損或耗損，排除於保固範圍之外，則回歸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之原則，系爭保證書之「排除條款」當有拘束兩造之法律效力，不容原告濫援系爭另案判決，藉以架空、否定「兩造雙方之合意」。

⑶系爭另案判決囿於專家勘驗起火點係「電池本體」，且其殘骸悉已燃燒滅失，乃予肯認買受人已善盡「損害係由給付物瑕疵所致」之舉證責任。然而系爭沙發不僅「於交付時完好無損」（參見本院卷第141頁之交貨證明），原告嗣後亦已安穩享受「系爭沙發之使用利益」長達18個月」。因「電子零件之突發性起火」，與「系爭沙發（一般民生家具）經過18個月『日常反覆磨擦、坐壓與環境暴露』所產生的老化黃變、脫膠與織布碎裂」，在經驗法則上的物理性質完全不同，若允原告祇憑「使用18個月後的老化結果」，主張該老化乃「交付當時即已存在之潛在瑕疵」，無異是在「被告已難控管系爭沙發（已交付原告）」之前提下，強求被告承擔其「客觀上無從舉證」之「原告不當使用」，如此一來，形同要求被告就其所有商品在使用壽命期間內之「自然折舊與老化」，均應「終身」承擔賠償責任，不僅顯然違反雙務契約之對等（原告價金給付與被告對待給付顯不相當），亦與誠信原則有悖而非公允。

⑷綜上，系爭另案判決與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並不相同，兩造間亦有「保固與排除條款」之特別約定，尤以兩案經驗法則

大有歧異（系爭沙發使用18個月後之正常耗損與老化，客觀上難認其有「潛在瑕疵」之蓋然性存在），故系爭另案判決所揭櫫之舉證分配，於本件原因事實無從適用，原告既未舉證系爭沙發於交付之時存在「製造原料或工藝不良」等潛在瑕疵，即應自負舉證不足之訴訟結果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瑕疵擔保、不完全給付、保固責任云云，俱欠根據非可採；故其本此主張解除契約、回復原狀云云，亦無理由，俱非適法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